

經費申請及預算書編列常見錯誤樣態

- **錯誤樣態一**：
經費核定後修正概算表未依程序報局備查
- **錯誤樣態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採總包價法，編列金額逾委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上限
- **錯誤樣態三**：
有價資源回收未依規定確實編列

錯誤樣態一

經費核定後修正概算表未依程序報局備查

一、說明

學校經教育局核定補助經費，概算內容倘與原報概算有修正，應檢附修正前、後概算表及對照表，工程修繕加附施作位置圖函報教育局備查，以利檢核修正內容與核定補助用途及範圍無違，避免於核結時需事後檢討及影響行政作業效率。

二、概算變更備查須檢附文件

1. 原經費核定函。
2. 修正前概算表。
3. 修正後概算表。
4. 修正前後概費對照表。
5. 施工位置圖(工程修繕須加附)。

概算修正前後對照表(一)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教室建置工程經費概算變更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壹	發包金額						壹	直接工程費						項目文字修正
一	未來教室建置工程						一	未來教室建置工程						
1	工程告示牌(120*75cm)		式	1.0	3,000	3,000	1	工程告示牌(120*75cm)		式	1.0	3,000	3,000	
2	施工安全維護設備(警示帶、活動圍籬)		式	1.0	3,000	3,000	2	施工安全維護設備(警示帶、活動圍籬)		式	1.0	3,000	3,000	
3	原有教室內黑板、窗簾、天花板等設備拆除復原及運棄(依校方指示保留)		式	1.0	30,000	30,000	3	原有教室內黑板、窗簾、天花板、電扇、燈具等設備拆除復原及運棄(依校方指示保留)		式	1.0	30,000	30,000	項目文字修正
4	直鋪防滑耐磨木地板(含底板及收邊)		m ²	120.0	2,200	264,000	4	直鋪防滑耐磨木地板(含底板及收邊)		m ²	123.8	2,300	284,740	1. 數量依實際需求增加 2. 單價調整
5	琺瑯白板含筆槽(W120*H120cm)		面	2.0	10,000	20,000	5	琺瑯白板含筆槽(W120*H120cm)		面	2.0	10,000	20,000	
6	未來教室彩色壓克力字(4字,尺寸25*25cm/字)		式	1.0	4,000	4,000	6	未來教室彩色壓克力字(4字,尺寸25*25cm/字)		式	1.0	4,000	4,000	
7	置物櫃(W105*H210*D60cm)		座	2.0	24,000	48,000	7	置物櫃(W105*H210*D60cm)		座	2.0	30,000	60,000	單價依實際需求調整
8	窗台櫃(W270*H90*D60cm)		座	1.0	26,000	26,000	8	窗台櫃(W270*H90*D60cm)		座	1.0	25,300	25,300	單價依實際需求調整
9	輕隔間牆		m ²	25.0	2,500	62,500	9	輕隔間牆		m ²	24.6	2,500	61,500	數量依實際需求調整
10	內牆造型牆面貼木紋美耐板(耐燃三級)		m ²	20.0	1,800	36,000	10	內牆造型牆面 6分防水夾板貼木紋美耐板(耐燃三級)		m ²	29.2	2,000	58,400	1. 數量依實際需求增加 2. 單價調整
11	牆面及天花造型燈箱貼木紋美耐板(耐燃三級)		M	26.0	3,600	93,600	11	牆面及天花造型燈箱貼木紋美耐板(耐燃三級)		M	26.0	4,000	104,000	單價依實際需求調整
12	造型會議桌(1桌+6椅)		組	5.0	30,000	150,000	12	造型會議桌(1桌+6椅)		組	5.0	30,000	150,000	
13	防塵型企口鋁天花板		m ²	68.0	1,500	102,000	13	防塵型企口鋁天花板		m ²	68.2	1,500	102,300	數量依實際需求減少
14	六角形造型燈具(含LED燈具*6)		具	5.0	30,000	150,000	14	六角形造型燈具(含LED燈具*6)		具	5.0	30,000	150,000	
15	60*60cm吸頂節能循環扇遙控器(靜音馬達)		具	5.0	3,000	15,000	15	60*60cm吸頂節能循環扇遙控器(靜音馬達)		具	5.0	3,000	15,000	
16	電腦彩色大圖輸出含美編(內容由校方提供)		m ²	9.0	1,200	10,800	16	LED線燈		M	22.8	250	5,700	1. 原項目刪除,新增項目; 2. 文字數量單價依實際需求調整

一、請於備註欄註明修正情形，以利審核。

概算修正前後對照表(二)

17	造型入口意象含電腦彩色大圖輸出及美編(內容由校方提供)	m ²	30.0	4,000	120,000	17	造型入口意象6分防水夾板面貼美耐板(耐燃三級)	m ²	26.1	2,000	52,200	1. 項目文字修正 2. 數量依實際需求減少 3. 單價調整
18	原有牆面漆刮除漆平光白色乳膠漆	式	1.0	15,000	15,000	18	牆面漆平光白色乳膠漆	式	1.0	15,000	15,000	項目文字修正
19	遮光防磁捲簾(W265*H220cm)	組	2.0	10,000	20,000	19	遮光防磁捲簾(W265*H220cm)	組	2.0	10,000	20,000	
20	遮光防磁捲簾(W245*H220cm)	組	2.0	9,200	18,400	20	遮光防磁捲簾(W245*H220cm)	組	2.0	9,200	18,400	
21	觀課區座椅(W180*H180cm)	組	2.0	70,000	140,000	21	觀課區座椅(W180*H180cm)含觀課區桌*2	組	2.0	80,000	160,000	1. 項目文字修正 2. 單價依實際需求調整
22	86吋以上電視螢幕掛架(耐重120kg以上)	組	1.0	3,000	3,000	22	86吋以上電視螢幕掛架(耐重120kg以上)	組	1.0	3,000	3,000	
23	廣播影音系統(VHF 無線麥克風接收系統含雙頻無線麥克風*4+60W 大功率擴大機*1+20W 吸頂喇叭*8+HDMI 1080P DVD 播放器)	組	1.0	20,000	20,000	23	廣播影音系統(VHF 無線麥克風接收系統含雙頻無線麥克風*4+60W 大功率擴大機*1+20W 吸頂喇叭*6+HDMI 1080P DVD 播放器)	組	1.0	20,000	20,000	
24	機櫃	組	1.0	15,000	15,000	24	機櫃(19吋15U高82-85深75cm廣播視聽音響用)	組	1.0	15,000	15,000	項目文字修正
						25	15cm防眩光嵌燈(含23W螺旋省電黃光燈泡*1顆)	具	4.0	1,000	4,000	新增項目
25	1對1冷暖變頻分離式冷氣機(電源:220V,能源效率等級CSPF第一級,室外機:尺寸1100*955*370mm;冷房能力8.7KW,暖房能力9.5KW,室內機一部:尺寸950*335*950mm四方吹天花板嵌入式)含冷媒管、排水管、遙控器、室內機吊架、室外機固定架雨棚等相關配件	部	2.0	100,000	200,000	26	1對1冷暖變頻分離式冷氣機(電源:220V,能源效率等級CSPF第一級,室外機:尺寸1100*955*370mm;冷房能力8.7KW,暖房能力9.5KW,室內機一部:尺寸950*335*950mm四方吹天花板嵌入式)含冷媒管、排水管、遙控器、室內機吊架、室外機固定架雨棚等相關配件	部	2.0	100,000	200,000	原項次項目調整
26	電源、弱電及冷氣接線配管(含安裝及開關零星工料)	式	1.0	20,000	20,000	27	電源、弱電及冷氣接線配管(含安裝及開關零星工料)	式	1.0	20,000	20,000	原項次調整
						28	6mm矽酸鈣板封板	m ²	2.7	1,000	2,700	新增項目
27	施工損壞復原	式	1.0	10,700	10,700	29	施工損壞復原	式	1.0	12,760	12,760	1. 原項次調整單價 2. 依實際需求調整
	小計(A)				1,600,000		小計(A)	式			1,620,000	單價調整
二	品質管制工作費0.6%	式	1	9,600	9,600	二	品質管制工作費0.6%	式	1	9,720	9,720	單價調整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0.4%	式	1	6,400	6,4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0.4%	式	1	6,480	6,480	單價調整
四	營造利潤及管理費6%	式	1	96,000	96,000	四	營造利潤及管理費6%	式	1	97,200	97,200	單價調整

概算修正前後對照表(三)

	合計(B)				1,712,000		合計(B)				1,733,400	單價調整
五	工程綜合保險費 0.3%	式	1	4,800	4,800	五	工程綜合保險費 0.3%	式	1	4,860	4,860	單價調整
六	加值營業稅 5%	式	1	85,840	85,840	六	加值營業稅 5%	式	1	86,913	86,913	單價調整
	發包工程費總計(C)				1,802,640		發包工程費總計(C)				1,825,173	單價調整
貳	機關自辦費用					貳	間接施工費					項目文字修正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0.35%	式	1	6,009	6,009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0.35%	式	1	6,084	6,084	單價調整
二	工程管理費(計算如下)					二	工程管理費(計算如下)					
	500 萬元以下 3.5%	式	1	59,920	59,920		500 萬元以下 3.5%	式	1	60,669	60,669	單價調整
三	設計監造費(總價承包)	式	1	98,000	98,000	三	設計監造費(總價承包)	式	1	98,000	98,000	單價調整
	貳、一~三合計(D)				163,929		貳、一~三合計(D)				164,753	單價調整
	總計(C+D)				1,966,569		總計(C+D)				1,989,926	總預算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三、備查公文參考範例

檔 號：110/3212/1
保存年限：10年

桃園市 國民小學 函(稿)

地址：32541桃園市大港區登龍路19號
承辦人：總務主任
電話：03-3882040#110
傳真：03-3874045
電子信箱：td10006@teacher.ds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第11100037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 教室建置計畫」概算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本校前於111年1月24日以： 字第1110000637號函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略）196萬6,569元整（發包概算180萬2,640元整），鈞局於同年2月8日以桃教小字第1110008488號函核定補助190萬元整。
- 旨案係委由 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委託技術服務案，於辦理細部設計時依據本校教學運用及整體設計之實際需求做以下調整：
 - 變更工項1項：
 - 原概算書壹-1.16項「電腦彩色大圖輸出含美編(內容由校方提供)」，變更為「LED 線燈」。
 - 新增工項2項：
 - 壹-1.25項「15cm 防眩光嵌燈(含23W 螺旋省電黃光燈泡*1顆)」。
 - 壹-1.28項「6mm 矽酸鈣板封板」。
 - 其他詳如經費概算變更對照表備註欄說明。
- 承上，旨案於111年5月27日完成校內預算書備查程序，發包預算金額增加為182萬5,173元，總預算金額增加為198萬

二、函報備查時於文中說明主要項目及概算變更情形，以利審核。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未來教室建置計畫」概算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9,926元整，不足款由本校自籌，倘奉鈞局同意變更備查，廢續辦理發包程序。

四、檢附經費核定函、原概算表、預算書圖及修正後經費概算變更對照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校長陶 ○○

會辦單位：會計室林鈺芳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總編	決行

核對兼發文：

監印：

錯誤樣態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採總包價法，編列金額逾
委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上限

一、說明

工程採購常見規劃設計監造費原採建造費用百分比編列，為利提升勞務委託效率，修正為總包價法(固定金額)方式編列，惟注意仍不得逾委託技術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參考上限，應於編列金額確定後再次檢核有無逾法規規定上限值，以免逾越法規規定及公帑溢支。

計費辦法

法規名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第25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建造費用定義

- 法規名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 第29-2條：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二、錯誤舉例(工程發包採固定價金決標)

桃園市 國民小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表]

第1頁共2頁

工程名稱	桃園市.....107學年度建置校園多元特色遊戲場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國民小學		工程案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2	既有設施、地坪打除及運棄	式	1	100,000	100,000
3	整地及回填	式	1	100,000	100,000
4	鋪面工程 - 軟墊	式	1	900,000	900,000
5	鋪面工程 - 抓石子/瀝青/透水磚	式	1	300,000	300,000
6	無障礙及排水設施工程	式	1	250,000	250,000
7	大陀螺造型遊具(定製)	式	1	1,200,000	1,200,000
8	小陀螺造型遊具(定製)	式	1	600,000	600,000
9	連通木橋(定製)	式	1	600,000	600,000
10	攀爬網橋(定製)	式	1	900,000	900,000
11	小型遊具(定製)	式	1	200,000	200,000
12	景觀傢俱(定製)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A)			5,45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1	職業安全衛生(Ax0.8%)	式	1	43,600	43,600
2	品質管理費(Ax1%)	式	1	54,500	54,500
3	利潤及管理費(Ax6%)	式	1	327,000	327,000
	小計			425,100	

編製: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技術服務費計算式:

- 1.直接工程費: 5,450,000
- 2.職安衛+品管費+利潤及管理費: 425,100
- 3.建造費用: 5,875,100
- 4.委託技術服務費:
 $(5,000,000 * 8.6% + \langle B - 5,000,000 \rangle * 8%) = 500,008$

總經費:
6,864,836元

桃園市 國民小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表]

第2頁共2頁

工程名稱	桃園市.....07學年度建置校園多元特色遊戲場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國民小學		工程案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編碼(備註)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B)				5,875,100
三	保險費(Ax0.3%)	式	1	16,350	16,350
四	營業稅(Bx5%)	式	1	293,755	293,755
	小計				310,105
	發包工程費合計(C)				6,185,205
貳	學校自辦費用				
一	規劃設計費 (5,000,000 * 8.6% + (B - 5,000,000) * 8%) * 55%	式	1	275,004	275,004
二	監造服務費 (5,000,000 * 8.6% + (B - 5,000,000) * 8%) * 45%	式	1	225,004	225,004
三	工程管理費 (5,000,000 * 3% + (B - 5,000,000) * 1.5%)	式	1	163,127	163,127
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B+壹.三)*0.28%	式	1	16,496	16,496
	學校自辦費小計				679,631
	總計				6,864,836

編製: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二、錯誤舉例(工程發包採固定價金決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108/224/1
保存年限: 5年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 *****
電話: 03-3322101#7451
傳真: 03-3361097
電子信箱: 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 桃園市 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 府教體字第1080213535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補助貴校「兒童特色遊戲場計畫」經費一案, 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遊戲場特色係以當地特色-陀螺為主題, 經參考校內學童意見, 規劃遊具項目有滑梯、攀爬橋、盪鞦韆及共融式遊具等, 鋪面採用無縫式地墊為主, 設計出特色遊戲場。

二、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86萬4,836元整, 扣除先期規劃設計費10萬元及學校自籌款36萬4,836元, 同意補助640萬元整, 款由下列科目支應:

- (一)132萬元由「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中央補助款)。
- (二)258萬元由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9-(29)項下支應。
- (三)144萬元由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 108年10月16日

主旨: 呈送本校「校園特色遊戲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相關事宜一案, 如說明, 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採購標的性質屬勞務採購, 服務費用採計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新臺幣618萬5,205元估算, 扣除保險費及營業稅後乘以規劃設計監造費率8.5%, 約新臺幣50萬元整, 因已獲108年度教育部建置校園特色遊戲場計畫補助100,000元進行初步規劃且執行完畢, 需予以扣除, 故本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整。

二、招標方式: 因預算金額新台幣40萬元, 屬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招標方式擬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企劃書。

三、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固定價金、非複數決標。

四、決標原則: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需要者依序辦理議約。

五、本採購案屬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等標期5天。

六、招標期程如下:

- (一)上網時間: 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
- (二)公告時間: 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
- (三)截標日期: 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17時整。
- (四)開標日期: 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會議室進行。
- (五)評審日期: 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於會議室進行。

七、檢附招標文件草稿(如附件一)及第一次招標公告草稿(如附件二)。

八、惠請會計室開標當天協助監辦事宜。

九、因本案有結案期程壓力, 故本次公告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第1頁 共18頁

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	特色遊戲場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 國民小學	工程編號	:0601-109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作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59,990.0	59,990.0	
(二)	準備及拆除工程	式	1.0	52,532.0	52,532.0	
(三)	共融式遊具主體工程	式	1.0	4,805,164.0	4,805,164.0	
(四)	通廊步道工程	式	1.0	189,150.0	189,150.0	
(五)	檢驗試驗費	式	1.0	16,500.0	16,500.0	
	直接工程費合計(A)				5,123,336.0	
二	間接工程費					
(一)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A*7%)	式	1	358,634.0	358,634.0	
(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用(A*0.6%)	式	1	30,740.0	30,74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0.4%)	式	1	20,493.0	20,493.0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一)至(三))小計(B)				5,533,203.0	
(四)	保險費(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附加保險(B*0.3%)	式	1	16,600.0	16,600.0	
(五)	稅項(B)*5%	式	1	276,660.0	276,660.0	
	發包工程費(C)				5,826,463.0	
貳	學校自辦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發包工程費-稅項)*0.28%	式	1.0	15,539.0	15,539.0	
二	工程管理費(5000000*3%+(B-5000000)*1.5%)	式	1.0	157,998.0	157,998.0	
三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一)	設計監造費	式	1.0	400,000.0	400,000.0	
(二)	除淨地產後遷移特色遊戲場計畫補助規劃費	式	1.0	100,000.0	100,000.0	已執行
	總計(壹至貳項)				6,500,000.0	
參	有價料回收(數量依實際取得為主, 預估單價: 5元/公斤)	式	1.0	500.0	500.0	

3 總務108/10/01 10:04



二、錯誤舉例(工程發包採固定價金決標)

本校辦理 校園特色遊戲場」工程預算總表補充說明

壹、設計監造費組成：474,593 元

一、設計監造費:374,593 元(固定價金)

二、規劃費:100,000 元(固定價金)

合計:474,593 元

【備註】

1.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費按第一類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計算，費用為 47 萬 4,593 元。

【計算式： $5,000,000 \times 8.6\% + (5,557,416 - 5,000,000) \times 8\% = 430,000 + 44,593 = 474,593$ 】

貳、工程管理費組成

【計算式： $5,000,000 \times 3\% + (5,557,416 - 5,000,000) \times 1.5\% = 150,000 + 8,361 = 158,361$ 】

一、學校工程管理費 (158,361 - 27,787) = 130,574 元

二、教育局工程管理費 (5,557,416 * 0.5%) = 27,787 元

三、規劃費:0 元

合計:158,361 元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 溪區 國民小學 第1頁 共1頁
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	特色遊戲場工程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	桃園市:	國民小學	工程編號		c0601-109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60,735.0	60,735.0	
(二)	準備及拆除工程	式	1.0	50,850.0	50,850.0	
(三)	共融式遊具主體工程	式	1.0	4,824,179.0	4,824,179.0	
(四)	通廊步道工程	式	1.0	193,047.0	193,047.0	
	直接工程費合計(A)				5,128,811.0	
二	間接工程費					
(一)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A*7%)	式	1	359,017.0	359,017.0	
(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用(A*0.6%)	式	1	30,773.0	30,773.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0.4%)	式	1	20,515.0	20,515.0	
(四)	檢驗試驗費	式	1.0	18,300.0	18,300.0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一)至(四))小計(B)				5,557,416.0	
(五)	保險費(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3人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附加保險(A*0.3%)	式	1	15,386.0	15,386.0	
(六)	稅捐(B)+壹.二.(五)*5%	式	1	278,640.0	278,640.0	
	發包工程費(C)				5,851,442.0	
貳	學校自辦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發包工程費-稅捐)*0.28%	式	1.0	15,604.0	15,604.0	
二	工程管理費(5000000*3%+(B-5000000)*1.5%)	式	1.0	158,361.0	158,361.0	
三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0	474,593.0	474,593.0	
	總計(壹至貳項)				6,500,000.0	
參	有價料回收(鋼料)(數量依實際取得為主，預估單價：3元/公斤)	kg	100.0	3.0	300.0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桃園市大溪區國民小學「

置校園特色遊戲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契約價金為**固定價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茲因超過委託服務計費辦法之建造工程第一類百分比法計價上限，為免造成學校困擾，**本公司自願降價以新台幣 374,593 元計收契約價金。**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立書人

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二、錯誤舉例(工程發包採最低標決標)

3	工程圖	行政大樓-北側	1	47	一般			898,000	898,000	
4	工程圖	惠風樓及附樓	5	128	一般			2,692,000	2,692,000	面積分別為: 27*2、34、 19*18
5	工程圖	教學大樓(兩側)及 操場	5	137	編造			3,568,800	3,568,800	面積分別為: 19*4、81
6	工程圖	活動中心、花藝樓 及書樓	6	198	一般			3,912,000	3,912,000	面積分別為: 37*4、35*2
7	工程圖	品管樓	6	120	一般			2,620,000	2,620,000	面積分別為: 20*8
8	工程圖	訓練大樓	3	52	一般			1,262,000	1,262,000	面積分別為: 21、14、17
9	工程圖	第三棟北側	1	25	一般			590,000	590,000	
10	工程圖	北大樓-東側	3	108	一般			2,032,000	2,032,000	面積分別為: 36*3
11	工程圖	宿務樓	6	90	一般			2,326,000	2,326,000	面積分別為: 12*3、18*3
12	工程圖	北一樓及希望樓	3	82	一般			1,782,000	1,782,000	面積分別為: 33、35、14
13	工程圖	書樓及買菜樓	6	228	一般			4,232,000	4,232,000	面積分別為: 38*6
14	工程圖	游藝及操場	1	57	編造			1,245,600	1,245,600	面積分別為: 57
15	工程圖	校園區所及教學 區所	2	41	特編			1,370,200	1,370,200	面積分別為: 22、19
16	工程圖	無需求			編造					

桃園市 國民小學
總表[預算]

109年3月24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桃園市 則所美化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A)	1,155,635	
二	間接工程費(G)	143,76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B)(A*0.8%)	9,245	
2	工程品質管理費(C)(A*3%)	11,556	
3	利潤及管理費(D)(A*5%)	57,782	
4	稅雜費(E)(A+B+C+D)*5%	61,711	
5	工程綜合保險費(F)(A*0.3%)	3,467	
	發包工程費(H)=(A)+(G) 總計	1,299,396	
貳	學校自辦費用		
一	設計監造服務費	98,500	取固定價金
二	工程管理費(A+B+C+D)*5%	37,027	依工程會標準
三	空氣汙染防制費工程費(A+B+C+D)*0.35%	4,320	
	學校自辦費用 合計	139,847	
	工程預算<總計> 壹+貳	1,439,243	

技術服務費計算式：

- 1.直接工程費：1,155,635
- 2.職安衛+品管費+利潤及管理費：78,583
- 3.建造費用：1,234,218
- 4.委託技術服務費：
1,234,278*8.6%
= 106,143

98500 < 106,143
(未超過上限)

二、錯誤舉例(工程發包採最低標決標)

桃園市 國民小學底價核定單

一、採購案資料

標的名稱	桃園市 廁所美化整修工程案
主辦單位	國民小學 開標日期 109年4月15日 議價日期 109年4月15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29萬9,396元 招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 最低標

二、廠商報價 (限制性招標議價應填寫)

廠商名稱	報價金額
------	------

三、底價訂定

預估底價：■新台幣壹佰貳拾貳萬壹仟肆佰叁拾貳元整(122萬1,432元整)。

或□ (條件)

底價分析及說明：(說明內容欄位不敷使用者，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辦理)

一、市場行情變動差異程度 (差異程度=現時行情/預算金額)：

參 考 底 價

無差異 增加 % 減少 %

二、與一般標案不同之特殊之處：技術 品質 功能 履約地點 商業條款 大量購置材料有降低成本之可能性 評分 使用上 其他 (說明原因、)等之特殊情形說明，可能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多少百分比之評估：

無特殊情形 增加 % 減少 %

三、其他說明：(應敘明原因並評估須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多少百分比)：

無其他說明 增加 % 減少 %

說明原因：

備註：(一)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統計最近三個月類似標案之底價比(底價金額/預算金額)及決標比(決標金額/預算金額)情形：底價比 94 %，決標比 86 %。

(二)曾廢標原因說明：流標：無廠商投標或 次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 (第一次開標者免填) 廢標：落差 % (落差程度=廢標最低標價/廢標底價)

(三)本次採購開標時，最後減價結果尚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而有未逾預算數額之情形，業務單位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之考量而須先保留決標。是 否

承辦人： 主任： 單位主管：

核定底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元整)

或□ (條件)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一、本底價訂定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請主辦單位辦理。
 二、「核定底價」欄位內容主辦單位請勿填寫。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核定底價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技術服務費計算式：

1. 機關首長訂定之底價：

1,170,000

2. 保險費+稅金：58,688

3. 建造費用：

=1,170,000- 58,688

=1,111,312

4. 委託技術服務費：

1,111,312*8.6%

≅95,573

98500 > 95,573

(超過上限)

協議書

乙方(建築師事務所)承攬甲方「桃園市 廁所美化整修工程」委託設計與監造案，依本案合約第三條第一項，本工程設計與監造服務費，採總包價法為新台幣(以下同)9萬8,500元整。因「桃園市 廁所美化整修工程案」之開標底價為117萬元整，如以建築工程百分比法第一類上限8.6%計算設計監造費為9萬5,573元整【計算式如附件】，於規定不符，因此雙方同意以9萬5,573元整計收。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 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統一編號：

地址：桃園市

電話

乙方： 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三、避免違規注意事項

1. 工程採固定價金決標時，應於經費核定後，依核定後之經費新編列概算總表，確認委託技術服務費訂定的上限值重後再據以訂定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之預算金額。
2. 工程採最低標決標時，應於經費核定後，依核定後之經費重新編列概算總表，確認委託技術服務費訂定的上限值後再據以訂定技術服務採購之預算金額，並於機關首長訂定底價時先試算技術服務費是否會逾法規規定上限值。

錯誤樣態三

有價資源回收未依府

105年7月5日府工綜字第1050165795號函

確實編列(品項、單價及預估量)

市府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
承辦人：陳廷甄
電話：03-3322101#6753
電子信箱：100170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綜字第105016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4CNS1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改善工程暨各級學校校舍拆除工程之「有價資源回收料處理」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5年5月9日審桃市二字第1050001857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旨案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8月9日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書函釋示：「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先予敘明。
- 三、機關於辦理旨述工程時，於工程預算書總表應覈實估算有價廢料數量與價格（範例如附件二），不得折抵工程款，亦不得未列入，以避免造成短漏報營業稅情形，至於有價廢料之單價，考量價格浮動，請個案進行市場詢價訂定後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民政局、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社會局

A041000_教育105/07/06 09:52
第1頁，共2頁
121050053524 無附件

教育局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薛婷瑄
電話：03-3322101#7404
電子信箱：cuttond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 區大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05005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3524A00_ATTCH1.pdf、0053524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道路改善工程暨各級學校校舍拆除工程之「有價資源回收料處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7月5日府工綜字第1050165795號函辦理。
- 二、各校辦理相關工程時應依上開來函內容辦理，檢附前函及工程預算書總表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私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第1頁，共1頁

3 總務105/07/12 09:10
1050005071 有附件

○○○○○○○

總表

○○○年○○月○○日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金額(元)	備註
○○○○○○○	○○○-○○○-○○○		
施工地點	桃園市	工程編號	○○○-○○○-○○○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	
二	間接工程費	-	
三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壹、一*%)	-	
四	營建工程保險費	-	
五	包商管理及利潤(壹、一*%)	-	
六	營業稅((壹、一-壹、五)*%)		
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元/M3,不得依標價比例調整)		
	發包工程費		
貳	施工後剩餘價值折價部份固定契約單價不隨合約標價比例調整,免列計複價,包商請於完工後繳交價款(本項不計入發包工程費統計)。(貳、一+貳、二+貳、三)		
一	刨除再生料剩餘價值折價:數量依實際刨除取得為主;單價定價:○元/單位。		
二	建物拆除鋼料折價:數量依實際拆除取得為主;單價定價:○元/單位。		
三	建物拆除廢金屬折價:數量依實際拆除取得為主;單價定價:○元/單位。		
	總價(總計)		

一、說明

依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列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 移墊用。

機關於辦理工程時，於工程預算書總表應覈實估算有價廢料數量與價格，不得折抵工程款，亦不得未列收入，以避免造成短漏報營業稅情形，至於有價廢料之單價，考量價格浮動，請個案進行市場詢價訂定後辦理。

二、範例

一、財物採購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表]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桃園市：國民小學老舊冷氣汰舊換新暨新增圖書館等空調設備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國民小學		工程案號	C0601-1082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 碼 (備 註)
14	吊車(1HR)含符合規定吊籃	天	20	5,000	100,000	
15	分離式冷氣舊機拆除	組	22	2,000	44,000	
16	廢棄物拆除清運	式	1	10,000	10,000	
	本項小計(B)				658,400	
	(A+B)合計				1,728,700	
17	税金(A+B)*5%	式	1		86,435	
	總計				1,815,135	
	參 有價料回收					
1	舊冷氣回收	組	22	700	15,400	

編製：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總表(預算書)

109/06/19
第 1 頁 共 37 頁

工程名稱	「桃園市.....國民小學北大樓建物補強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國民小學		工程案號	c0601-1091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甲	發包金額				
壹	直接工程				
一	結構補強工程費用		6,883,021		
二	整修工程		11,550,666		
	小計(A)		18,433,687		
貳	間接工程				
一	工程品質管制費(A*0.6%)		110,602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0.4%)		73,735		
三	利潤(A*5%)		921,684		
	小計(B)		19,539,708		
四	工程綜合保險費(A*0.3%)		55,301		
	小計(C)		19,595,009		
五	營業稅(C*5%)		979,750		
	小計(D)		20,574,759		
	發包金額合計(甲)		20,574,759		
乙	機關自辦費用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C*0.28%)		54,866		
二	工程管理費		368,096		
	5,000,000*3%		150,000		
	((B)-5,000,000)*1.5%		218,096		
三	設計監造費		1,200,000		
	固定金額		1,200,000		
四	材料抽驗費		7,737		
	機關自辦費用合計(乙)		1,630,699		
	總價(甲+乙合計)		22,205,458		
丙	施工後剩餘價值折價部分固定契約單價不隨合約標價比例調整，免列計複價，包商請於完工後繳交價款(本項不計入發包工程費統計)				
	建物拆除廢鋁折價：數量依實際拆除取得為主：每公斤單價30元(310kg*30元=9,300元)		9,300		
	建物拆除廢鐵折價：數量依實際拆除取得為主：每公斤單價7.5元(150kg*7.5元=1,125元)		1,125		

編制：

主任：

會計：

校長：

二、工程採購